

# 屏東縣 102 年度第 1 次老人福利推動小組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2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屏東縣政府 30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曹主任委員啟鴻（由吳麗雪處長代理）

肆、出（列）席單位：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紀錄：張惠瑛

陸、歷次會議決議案及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歷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人	周萬生 委員	案號	100 年第 2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請縣府主導或輔導民間組織成立『長青人力資源中心』，以充分運用高齡人力，方便其退休後繼續貢獻所長服務社會，提昇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		
說明	1. 目前社會上頗多具有美術、藝文、手工藝、保健、烹飪、民俗技藝、電腦等專才，如能加以建立人才庫，可隨時提供社區、學校、社福機構等教學之用。 2. 對於志願參與藝文導覽，環保服務、圖書館服務及其他社團所需之服務或活動者，可整合建檔，提供運用單位媒介。 3. 至於有意從事有給職或按件計酬者，能給予轉介至有意運用高齡人才之機構。		
辦法	由中心接受 55 歲以上，身心健康具有特殊才藝專長者或有意提供志願服務及再就業者申請登記，儲存專長資料，提供媒合轉介服務。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勞工處說明： 1. 高齡人力有再就業意願者，請資源中心或相關單位轉介至本處俾利建立人力資料庫，以針對求才端予以適性之就業媒合 2. 開發高齡者之就業機會，於雇主求才登記時鼓勵進用高齡者，並請社會處協助鼓勵相關社會福利團體釋放高齡者之就業機會。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社會處說明：</p> <p>依志願服務法規定若志工對於參與藝文導覽、環保服務、圖書館服務有興趣者其必須接受相關運用單位教育訓練方可在該相關單位提供服務，本處另有設立『阿猴城志工網』供有需求之單位上網公告或媒介。</p>
決議	<p>1. 請本縣志願服務推廣中心規劃於『阿猴城志工網』加入「長青資源中心」，提供人才資源媒合。</p> <p>2. 請社會處評估規劃如何將高齡長者資源運用於社會中，使社會大眾瞭解高齡長輩智慧，例如高雄市每 2 年辦理 1 次之『傳承大使』活動。</p>
100 年第 2 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p><b>【社會處】</b></p> <p>1. 本處擬研議於明年度委託民間資訊服務公司來協助本府『阿猴城志工網』網路整體建構修正事宜，屆時將加入「長青資源中心」選項，以提供人才資源媒合。</p> <p>2. 另俟前人才資料庫建置後，針對有特殊專長長輩可結合長青學苑、樂齡中心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方案導入人力資源運用。</p>
100 年第 2 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	<p><b>王少谷委員：</b> 可善用高階退休榮民或公教退休協會會員之專長，並以其各類主管機關當做志工資源彙整平台。</p> <p><b>唐玉琴委員：</b> 可藉助退休軍職人員行政能力，協助社團文書處理，並可嘗試建立其退休專長以資運用。</p> <p><b>吳麗雪委員：</b> 針對具特殊專長志工人力資源，於阿猴城志工網，設計相關表單提供志工人力資源媒合使用，並可將高階退休將領專長納入諮詢資料庫。</p>
100 年第 2 次會議列管情形	<p>■單位自行列管。</p> <p><b>【主席裁示】</b>請社會處主動連結並建立相關志工人力資源，並於明（102）年第 1 次會議進行本案規劃報告。</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b>【社會處長青科】</b> 1. 阿猴城志工網網站架設及維護 99-101 年主要委託民間資訊公司進行規劃及維護，因今（102）年合約緣故擬將網站主機移回本府統一管理，網站部分後續將洽適切的資訊公司進行合作；為使長青人力資料庫廣為運用，現今將該資料公佈於本府社會處網站，提供媒合運用。</p>
<p>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p>	<p>2. 長青人力資料庫調查表設計分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通訊地址、有意願協助之區域（以屏東縣轄內為主）、協助指導之專長等項目，函文至本府各局處及祥和計畫志願服務隊，提供相關領域專長之長青人力名單，媒合長青學苑、樂齡學習中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人民團體等相關單位辦理活動運用，後續函文週知各局處及相關單位，廣為宣導多加運用，並定期更新。</p>
<p>列管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b>【主席裁示】</b> 請多加運用屏東縣榮民服務處及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等長青人力資源。</p>

<p>提案人</p>	<p>拉夫琅斯.卡拉雲漾 委員</p>	<p>案號</p>	<p>101 年第 1 次會議第 4 案</p>
<p>案由</p>	<p>建請縣府針對縣內原住民籍的醫護人員辦理相關醫護、衛生、保健、病理、醫學等之「在職族語研習」，以強化對原住民籍老人的服務品質。</p>		
<p>說明</p>	<p>縣內各大小醫療機構內之原住民籍醫護人員，在醫療衛生及醫學的族語表達上，非常的弱，故往往導致在與年長病人的溝通和服務醫療上形成障礙和困擾。</p>		
<p>業務單位 處理意見</p>	<p><b>【衛生局】</b> 已函文給醫療機構擬請機構辦理「在職醫學族語訓練課程」加強溝通能力，以提升醫療服務品質。</p>		

決議	請衛生局、原住民處研議如何提升衛生所醫護人員族語能力，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並請部落大學提供相關協助。
101 年第 2 次會議 報告執行情形	<p><b>【衛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各醫院回應若有需要則會配合辦理，另屏東基督教醫院有成立師資團隊願意資源分享。</li> <li>2. 請衛生所安排具能說明母語的工作人員擔任跟診職務或衛生指導相關之工作。</li> <li>3. 請衛生所安排培力課程。</li> </ol>
101 年第 2 次會議 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b>【主席裁示】</b>請再評估部落大學相關可連結之資源。</p>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p><b>【衛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衛生所儘量以母語能力較佳同仁擔任跟診職務，並安排其他同仁在旁學習。</li> <li>2. 6/11 安排第一場次醫護人員族語能力培力課程。(安排瑪家鄉衛生所護理長擔任講師)。</li> <li>3. 另與南排資深護理長協議族語能力培力課程。</li> </ol> <p><b>【原民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接洽部落大學本(102)年度開設課程已定，無法另行開設相關課程。</li> <li>2. 洽詢拉夫琅斯委員意願，表達願意協助衛生局進行各原住民鄉醫護人員培力課程。</li> <li>3. 部落大學團隊曾出版排灣族語人體結構圖解釋辭典，衛生局如有需要可與拉夫琅斯委員研議再版，俾促進原鄉醫護人員之服務品質。</li> </ol>
列管情形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 二、上次會議委員建議事項辦理情形

委員	邱汝娜	案號	101 年第 2 次會議 委員建議第 1 案
建議事項	建議本縣辦理高齡議題國際研討會，邀請中央部會、香港、日本及民意代表等相關人員與會，以理性、客觀方式，進行觀念互動與交流。		
本次報告執行情形	<p><b>【社會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於今（102）年 2 月 26 日邀請村岡 裕老師（MURAOKA YUTAKA）進行『長期照顧現況與發展 日本高齡者的照顧-小規模照顧』介紹與交流，本縣老人福利機構相關專業人員、社區發展工作者等共計 153 人參與，熱烈討論深獲迴響。</li> <li>2. 預定於今（102）年 9 月 28 日與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等單位共同辦理『銀向陽光 IN 屏東～不老比基尼嘉年華』，邀請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長者及亞洲地區國際老人(如：日本、大陸、香港)等以「團體」為單位參加。</li> <li>3. 另推薦具屏東在地具特色的社區或老人團體共襄盛舉、交流，讓長年居住在屏東的長者分享其幸福與展現活力，成為具代表性、感染力的指標人物。</li> <li>4. 進而推廣屏東為幸福老人鄉村意向，並藉此提倡不老比基尼的三大精神，『陽光運動』、『健康體態』與『自信美』，讓「不老比基尼」成為追求活躍老化的新風潮理念。</li> </ol> <p><b>【衛生局】</b></p> <p>配合社會處辦理高齡議題國際研討會，以促進相互交流。</p>		
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b>【主席裁示】</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在臺灣高齡議題目前面臨公共化 v. s. 產業化之十字路口，為配合本府高齡相關政策推展，請於今（102）年底或明（103）年初辦理『高齡議題研討會』，透過政策與實務對話方式，進行意見交換。</li> <li>2. 屆時請通知本推動小組委員參加。</li> </ol>		

委員	邱汝娜	案號	101 年第 2 次會議 委員建議第 2 案
建議事項	從北歐經驗(長輩過世前,躺在床上時間不超過 2 星期)發現,「健康老化」對銀髮族之重要性,建議於空餘時間,開放學校或社區游泳池、健身設施等,並安排指導員協助指導長輩運動。		
本次報告 執行情形	<p><b>【衛生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場域空餘時間開放非本局權限,建請教育處回覆。</li> <li>2. 另指導員部份,因無經費預算編列,故無法安排固定指導員協助指導長者,鼓勵長者加入關懷據點,各鄉鎮市衛生所每年均定期至據點指導長者。</li> <li>3. 為推動銀髮族長者運動習慣,本局(所)已積極結合社區辦理相關健康促進活動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醫療院所與社區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健康促進研習班,每鄉鎮市至少一班。</li> <li>(2) 健康促進班或關懷據點、老人會等設置血壓站,協助長者血壓、腹圍測量,血壓、腹圍異常之長者,提供相關諮詢及轉介就醫等服務。</li> <li>(3) 結合轄區機構(關)、團體,辦理 33 鄉鎮市社區宣導「要活就要動」、「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等運動促進健康的重要,推動 33 鄉鎮轄區「一村一健走步道」的口號,結合社區團體與村里長達成「每週訂定固定健走日」的活動共識,並供運動相關之設施、場所與團體(如健走步道、自行車道、老人俱樂部等),宣導民眾就近參與利用,鼓勵民眾加入社區團體,以增加參與率。</li> <li>(4) 辦理各鄉鎮市阿公阿嬤健康活力秀競賽,經由初賽、複賽,提供一個專屬老人展現健康活力與生命價值的舞台,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激發長者社會參與動力。</li> <li>(5) 辦理老人防跌、規律運動、健康飲食、心理健康促進、口腔保健、菸害防制、社會參與及篩檢服務等相關議題,預計 132 場次。</li> </ol> </li> <li>4. 與屏東科技大學合作推動老人運動體驗營,計畫相關內容規劃中。</li> </ol>		

列管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單位自行列管</p> <p><b>【主席裁示】</b> 請教育處研議，委員建議運用學校退休（體育）老師或體保系、休保系學生等，擔任高齡運動指導員，並開放學生上課以外的時間，如早上 4-8 點或下午 5 點以後的時間，協助指導社區長輩健康運動，請於下次會議報告。</p>
------	--

### 三、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請社會處社工科針對老人保護類型進行分析，並擬定相關對策，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

**社會處辦理情形：洽悉，准予備查。**

（二）有關銀髮族健康運動問題，請衛生局研擬老人健康行動方案，於本府高齡友善城市聯繫會議提案討論。

**衛生局辦理情形：洽悉，准予備查。**

柒、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會議手冊。

一、社會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邱汝娜委員建議—

有關住屋修繕補助立意良善，為協助真正需要的人，建議是否經由長輩跌倒就醫相關資訊，評估轉介申請本項補助。

【主席裁示】請衛生局研議，於下次會議報告。

吳剛魁委員建議—

老人保護法律諮詢服務中，現常見長輩失能或失智，因照顧問題衍生爭產風波等，導致長輩未被妥適照顧，建議可增加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等相關法律知識因應。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將委員建議，納入老人保護研習課程。

二、勞工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邱汝娜委員建議—

(一) 藉由閱讀『創齡』一書，書中介紹日本因應高齡社會，發展 65 歲以上者之再就業相關方案，如規劃高齡商店區，由長輩擔任售貨人員，更具說服力，或從事接送小朋友下課之零工等。

(二) 以福利觀點，為協助退休後有經濟需求之長輩，建議從市場缺人力工作中，規劃適合長輩的工作內容，除提供經濟協助外，讓長輩退休後生活更具意義。

史浩誠委員建議—

目前就業市場中，雇主多數不願僱用高齡員工，建議可從輔導業者方向進行，透過獎勵、補助等方式，鼓勵雇主聘僱。

張淑鳳委員建議—

65 歲以上者之就業型態有別於現行的就業模式，故需再針對其特性，重新規劃就業類型與內容。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四、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五、教育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邱汝娜委員建議—

為利瞭解樂齡學習中心之成效，建議提供「人數」統計資料，及滿意度相關資料。另有補助經費部分，建議參酌城鄉差距不同，進行合理分配。

六、原民處業務報告：洽悉，准予備查。



捌、討論提案：

提案人	周萬生 委員	案號	102 年第 1 次會議第 1 案
案由	建請放寬本縣辦理老人免費乘車電子票證，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之限制，以提升老人福利服務層次。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屏東縣政府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乘車實施計畫第 10 條補助額度：「每月補助額度限當月有效，不得累計至次月使用」。與原有優惠方式有落差。</li> <li>2. 敬老乘車電子票證於 102 年 1 月 2 日實施以來，因有前述限制，許多老人針對此項規定，頗感「現在乘車福利，比以前差」。其對滿足老人「行」的需求，造成不少影響。</li> <li>3. 本縣老人免費乘車每人每月預算為 330 元，全年為 3,960 元，資料顯示平均老人使用率約為 10%，有無必要限制每月額度，有待檢討。</li> </ol>		
辦法	請恢復過去可累計半年或一年之有效期程。		
業務單位處理意見	<p><b>【社會處】</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2 年至 4 月底止敬老卡申請量為 1 萬 8,013 張，較歷年申請量多(平均約 1 萬 2,000 張)，且申請量持續成長中。</li> <li>2. 本處將統計 102 年上半年敬老卡每卡搭乘使用扣款情形，於 7 月辦理電子票證檢討會議，會議中針對補助額度及方式(額度累計半年)將進行檢討討論。</li> </ol>		
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擬朝向提高補助額度或採半年累計等二方案討論。</li> <li>2.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電子票證檢討會議結果。</li> </ol>		

玖、臨時動議：無。

## 拾、意見交流：

**<議題一>有關老人福利機構發生緊急意外事件，除循司法程序及行政調查外，是否有其他積極作為？（提案人：吳麗雪委員）**

蕭明輝委員：需評估長輩入住時長短，平時針對剛入住長輩需觀察適應情形，並加強督導機構管理。

吳剛魁委員：除採民法、刑法規定外，需依行政法規定加強督導、考核。

吳惠玲委員：依照老人福利法規定進行調查，提醒平時需定期查核機構設施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規定。

邱汝娜委員：建議從監督與管理兩方向著手，監督方面可與查核、評鑑結合；管理方面可召開聯繫會報與研討會等方式，另建議可邀集相關人員，組成調查小組，撰寫調查報告。

**【主席裁示】請社會處訂定老人福利機構調查小組機制或要點。**

**<議題二>有關老人福利機構或護理之家裝設攝影機之合法性？（提案人：張淑鳳委員）**

蕭明輝委員：攝影機於機構內公共空間裝設係合法，但無法裝設於私人空間。

## 拾壹、委員建議事項：

### 邱汝娜委員

- （一）建議結合電視台、記者編輯『屏東創齡故事集』或採拍攝『屏東創齡』微電影。
- （二）建議可仿日本規劃『屏東老人街～友善高齡商店區』，透過獎勵、免稅等措施，鼓勵僱用長輩擔任百貨公司或商店街店員，協助長輩再就業。
- （三）建議運用現有的空間設施進行改善，規劃混齡居住實驗方案，長輩看到是有活力的年輕人，帶動長輩活躍老化之觀念，增進世代融合。

蕭明輝委員回應：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採規劃混齡居住方式，透過代間服務，傳承生命經驗，成效反應佳。

- （四）目前政府各部門有許多調查資料，如年齡、跌倒數據、健康狀況等，建議將其彙集為『屏東老人圖像』，透過累積資料，

可歸納長輩需求與政策規劃方向。

**【主席裁示】**

1. 請社會處提明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申請編撰『屏東創齡故事集』。
2. 提供研考處於幸福村計畫或文化處業管將軍之屋，規劃『屏東老人街～友善高齡商店區』之參考。
3. 運用農村再生計畫，規劃高樹、里港線『花果天堂熟齡創意旅遊』，經評估附近無適合住宿場所，故預計開發信望愛作為老人旅遊住宿處所，亦可作為混齡居住實驗方案。
4. 請社會處與衛生局共同討論『屏東老人圖像』之建置。

**拾貳、主席指裁示事項：**

請社會處長青科於下次會議針對正在進行大型計畫，如屏東縣高齡者多元照顧產業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社區型失智多層級照顧設施計畫、老人旅遊及萬丹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轉型實驗計畫日間照顧等進行專案報告。

**拾參、散會：同日下午 4 時 50 分。**

## 屏東縣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3屆委員名單

任期：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代表類別	姓名	服務單位及職稱
主任委員	曹啟鴻	屏東縣縣長
副主任委員	黃肇崇	屏東縣政府秘書長
事業主管機關	李建廷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局長
事業主管機關	林德輝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處長
事業主管機關	吳麗雪	屏東縣政府社會處處長
事業主管機關	史浩誠	屏東縣榮民服務處處長
團體代表	唐玉琴	屏東縣議員
老人福利學者或專家	吳剛魁	吳剛魁律師事務所
老人福利學者或專家	吳惠玲	和真法律事務所律師
老人福利學者或專家	蕭明輝	內政部南區老人之家主任
老人福利學者或專家	邱汝娜	前美和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系主任
老人福利學者或專家	陳政智	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學系系主任
民間相關機構或團體	張淑鳳	民眾醫院院長屏東縣失智症協會理事
老人代表	張雅雄	屏東縣屏東市長青學苑服務協會理事長
老人代表	周萬生	內政部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2屆委員
老人代表	李雲城	屏東縣竹田鄉老人會理事長
原住民老人代表或熟諳原住民文化之專家學者	拉夫琅斯·卡拉雲漾	屏東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校長